

##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議跟進事項的回應

政府就提述會議的跟進事項回應如下。

(a) 關於就攸關看顧命令及攸關贍養命令<sup>1</sup>須在兩年限期內提出登記申請這項規定的背景、理由，以及相關內地法律條文

2. 《安排》<sup>2</sup>第一條第一款訂明，《安排》在當事人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的情況下適用。根據《條例草案》第 7(1)(b)條，當事人可提出登記申請的其中一個規定，是內地判決必須在內地生效，而《條例草案》第 5(1)(a)條訂明，內地判決符合包括可在內地強制執行等條件的話，即屬生效。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當事人提出執行申請的限期是兩年。有關條文載於附件第(I)部分。就考慮內地判決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 5(1)(a)條的條件，可在內地強制執行而言，該兩年限期是關鍵因素。故此，《條例草案》第 8 條述明了兩年的限期。

(b) 關於將“child”及「子女」的提述改為“person”及「[的]人」這項建議修訂的背景、理由，以及相關內地法律條文

4. 關於將“child”及「子女」這些提述分別改為“person”及「[的]人」這項建議修訂的背景及理念，請參見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發給法案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立法會 CB(4)546/20-21(01)號文件）附件 B 中所附夾的說明（說明）第 6 至 9 段。《安排》中的相關條文為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相關內地法律條文載於附件第(II)部分。

<sup>1</sup>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中“care-related order”及“maintenance-related order”這些英文定義用詞的中文對應詞，將「攸關看顧命令」及「攸關贍養命令」分別改為「看顧相關命令」及「贍養相關命令」。詳情參見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發給法案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立法會 CB(4)546/20-21(01)號文件）。

<sup>2</sup> 即：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c) 委員提出在《條例草案》第 2 條中界定“child”及「子女」所涵蓋範圍的建議，以及有關政府修訂對《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和香港其他相關法例的潛在影響的評估

5. 在制定有關建議修訂的過程中，我們曾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2 條加入釋義條文的可行性。然而，基於下文所述原因，我們認為逐條修訂有關條文，取代“child”及「子女」用詞，是合適的做法。

6. 第一，基於合理原因，在《條例草案》全文中一致地採用取代“child”及「子女」用詞並不適合。正如說明第 9 段所述，在《條例草案》中文文本中的附表 1 中所採用的「子女」這項提述，載錄自《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 7 及 12 段，因此予以保留。

7. 第二，從法律草擬的角度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2 條中加入有關“child”及「子女」的釋義條文，並非可取的選擇，原因是“person”及「[的]人」並非分別是“child”及「子女」的一般涵義；而我們應避免給予字詞一個與它普遍接受的意思和在字典中的意思相悖的涵義。<sup>3</sup>

8. 我們經考慮與婚姻家事事宜相關的現行法例中採用“child”及「子女」用詞以及類似用詞的情況後，注意到“child”一詞現時未有獲普遍採用的定義。例如，在《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中，採用了“minor”（「未成年人」）一詞以表示「子女」。故此，採用“person”（「[的]人」）這個中性詞可包含更廣闊的詮釋，更能切合與婚姻家事事宜相關的現行法例下的不同情形及處境。

9. 由於我們建議的修訂主要在《條例草案》附表 2 中，而該附表關乎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故此對上述用詞作出的修訂對香港其他相關法例沒有影響。香港亦無其他法例處理該等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至於對《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12 項作出的修訂，該修訂準確地反映，就受法庭監護的人作出的、關於管養的命令而言，該受法庭監護的人是一名未滿 18 歲的人，而申請人

<sup>3</sup> 見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發布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第 5.2.19 段，其內容如下：

「界定字詞時，不要給予字詞一個與它普遍接受的意思和在字典中的意思完全相悖的涵義。」

並不一定是該名人士的父母。故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建議修訂不會對現行的香港法例有連帶影響。

**(d) 就登記及承認令分別提出作廢申請的限期**

10. 正如《條例草案》第 14(1)條，第 31(1)條同樣地給予區域法院必要的靈活性，因應個別案件中的情況而行使酌情權，訂下可提出將承認令作廢申請的限期，而非在法例中規定一個固定的限期。我們認為，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會議跟進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4)546/20-21(01)號文件）中所述的原因，亦同樣適用於第 14(1)及第 31(1)條，即：此做法亦在其他法例中採用，而在現行的承認及執行機制中採用此做法亦整體有效。

**(e) 關於內地離婚證及載有攸關狀況命令<sup>4</sup>的內地判決的有效性的相關內地法律條文**

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條，完成離婚登記，或者離婚判決書或調解書<sup>5</sup>生效，即解除婚姻關係。而根據《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條，夫妻雙方自願離婚的話，可簽訂書面離婚協議，並向內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登記。婚姻登記機關須根據《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的規定，登記該項離婚，以及發出離婚證。區域法院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30 條，命令承認該內地離婚證。

12. 在只有婚姻中的一方有意離婚的情況下，該一方須根據《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的規定，向相關的內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當事人在內地法院取得批准離婚的命令（即《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 部分第 1 項），則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提出登記申請。根據《條例草案》第 24 條，已登記的攸關狀況命令可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相關內地法律條文載於附件第(III)部分。

**(f) 第 11 條**

13. 建議的經修訂第 11(3)(a)條清楚訂明，就關乎定期攸關贍養

<sup>4</sup>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中“status-related order”這個英文定義用詞的中文對應詞，將「攸關狀況命令」改為「狀況相關命令」。見注腳 1。

<sup>5</sup> 《條例草案》第 2 條界定「內地判決」為包括內地法院作出的調解書。

命令而言，法院可命令就該攸關贍養命令所規定、須在申請日當日或之後的某日支付或履行的款項或作為，亦作出登記，故此，登記將順理成章地包括在登記日當日或之後的某日須支付或履行的款項或作為。建議的經修訂第 11(3)(b)條僅旨在進一步規限該等款項或作為，須在法院根據第 10(1)條行使權力作出命令之時仍未獲支付或未予履行。舉例說，如果在登記日當日，法院將根據第 10(1)條作出命令、登記定期攸關贍養命令之時，判定債務人已預付款項，以支付一筆將在未來到期的分期款項，該已預付款項將不會符合經修訂第 11(3)(b)條的範圍，故此，登記不會涵蓋該筆已獲支付的款項。

14. 應注意的是，根據《條例草案》第 16(1)(a) 及 18(3) 條，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其中一個理由，是儘管有關款項已局部支付，或有關作為已局部履行，該命令仍就整筆款項或整項作為而登記，。故此第 11(3)(b)條是關鍵及必需的。

律政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529043 v2B

## 內地相關法律條文摘錄

本文件中所援引的內地相關法律條文，僅供參考。在本文件的英文文本中載有內地法律條文的英文譯本，由律政司擬備，僅供參考。

### 第(I)部分：關於向內地人民法院提出執行申請的兩年限期的相關條文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訂明：

「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前款規定的期間，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規定分期履行的，從規定的每次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未規定履行期間的，從法律文書生效之日起計算。」

### 第(II)部分：涵蓋一名並非爭議方的兒子或女兒的人士的相關條文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訂明：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經死亡或者沒有監護能力的，由下列有監護能力的人按順序擔任監護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願意擔任監護人的個人或者組織，但是須經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或者民政部門同意。」

4. 《中國民法典》第三十二條訂明：

「沒有依法具有監護資格的人的，監護人由民政部門擔任，

也可以由具備履行監護職責條件的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擔任。」

5. 《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條第一款訂明：  
「有負擔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對於父母已經死亡或者父母無力撫養的未成年孫子女、外孫子女，有撫養的義務。」
6. 《中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條訂明：  
「孤兒或者生父母無力撫養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親屬、朋友撫養。[……]」

### **第(III)部分：關於內地離婚證及批准離婚的內地判決的有效性的相關條文**

7. 《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條訂明：  
「夫妻雙方自願離婚的，應當簽訂書面離婚協議，並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登記。  
離婚協議應當載明雙方自願離婚的意思表示和對子女撫養、財產以及債務處理等事項協商一致的意見。」
8. 《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條訂明：  
「自婚姻登記機關收到離婚登記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任何一方不願意離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記機關撤回離婚登記申請。  
前款規定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雙方應當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發給離婚證；未申請的，視為撤回離婚登記申請。」
9. 《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訂明：  
「婚姻登記機關查明雙方確實是自願離婚，並已經對子女撫養、財產以及債務處理等事項協商一致的，予以登記，發給離婚證。」
10. 《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款訂明：  
「夫妻一方要求離婚的，可以由有關組織進行調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
11. 《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條訂明：

「完成離婚登記，或者離婚判決書、調解書生效，即解除婚姻關係。」

律政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529064 v2